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律師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10 日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到期後的處置事宜之公告。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5日，收到來自侯劉李楊律師行代表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發出之律師函，要求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還款505,597,736.00港元。本公司正向律師諮詢進一步法律意見，並積極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商討解決方法。

如該事件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另行發出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